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石财采投(2021)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北京市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赛区石景山区场馆餐饮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012071763/项目编号:HT1791BJ-BA01)投诉案件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得利兴斯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村366号

被投诉人: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金融街(长安)中心中  
电科北京信息科技大厦8层

相关供应商: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东路10号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 二、基本信息

投诉人称：1、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被处以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存在重大违法记录事实确凿，应取消其中标资格；2、北京得福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明知自己被处以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下，仍在投标文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业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虚假声明，企图隐瞒重大违法的事实并骗取中标，其中标、成交无效。投诉请求：变更中标结果并依法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为此，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我局投诉。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征求了相关当事人的意见。审查期间，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相关情况的复函》；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对石景山区财政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七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

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的规定，即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在调查过程中，投诉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我局提交《投诉撤诉书》。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依法作出石财采投（2021）1 号政府采购投诉终止处理决定书。

###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北京得利兴斯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北京赛区石景山区场馆餐饮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SJSXM-202012071763/项目编号：HT1791BJ-BA01）”的投诉处理。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